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雷迪克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1月24日下发的15342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就《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 发行人 2002 年设立，由昌辉发展和沈仁荣以 750 万美元出资，沈仁荣的出资由沈仁龙、沈仁法代持。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时存在代持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2）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运行以及转为内资企业是否合法合规，在外汇、税收等方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3）昌辉发展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注销原因及进展，340 万美元出资的资金来源，110 万美元机械设备出资的合法合规情况、具体构成、在发行人的使用情况、目前存续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1）设立时存在代持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仁荣说明，雷迪克有限设立时其存在再生育子女的意向，因担心计划生育政策对其企业投资及持股形成可能存在的障碍因此由其兄长予以代持，该代持未违反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备注：经查询，在发行人设立的历史时期，确曾经存在企业投资与计划生育相挂钩的情形，比如“有些登记机关额外要求企业提交计划生育证明等材料”参见：《关于 2003 年度全省企业登记质量检查情况的通报》（浙工商企〔2004〕1 号），计划生育问题对企业投资可能构成障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十五条：“合同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合同有效。一方当事人仅以未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为由主张该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第二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沈仁荣对雷迪克有限的出资由沈仁龙、沈仁法代持，沈仁荣为实际出资人，沈仁龙、沈仁法为名义出资人，该代持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沈仁荣作为雷迪克有限实际出资人及解除代持后的股东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2)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运行以及转为内资企业是否合法合规，在外汇、税收等方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经核查，雷迪克有限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意见》（杭政〔2001〕8号）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意见》，“允许国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经审批机关批准，与外商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之工商资料、历次批复，雷迪克有限设立过程中，于2002年10月21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杭）名称预核字2002第03239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7日取得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萧开发管招字（2002）55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于2002年11月11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外经贸浙府资杭字[2002]030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2002年11月20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总字第004617号）正式成立。

根据“杭萧会验字（2003）第473号”《验资报告》、“杭萧会验字（2003）第1798号”《验资报告》、“杭萧会验字（2004）第955号”《验资报告》、“杭萧会验字（2004）第1642号”《验资报告》“杭萧会外验字（2005）第105号”《验资报告》，雷迪克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按规定足额缴纳。

因此，雷迪克有限的设立经主管机关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意见》（杭政〔200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

2) 经核查发行人之工商资料、相关批复证书、财务报告及完税记录，发行人自外商投资企业设立至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历次变更均经过外资主管机关的批准，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历次分红依法缴纳税收，未因违反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运行合法合规。

3) 经核查，2014年7月，发行人经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萧开招发[2014]160号”《关于同意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核准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相关批复文件及本次转为内资履行手续所取得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核准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等资料以及纳税和外汇支付凭证，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履行了必要的外资、工商、税务、外汇、海关等审批程序，发行人在外汇、税收等方面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无因违反法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萧山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等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欠税情况，无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杭州海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在杭州关区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证明，公司自2002年11月20日至今未发现因外汇违法行为而受到该支局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沈仁荣、於彩君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该支局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时的设立、运行以及转为内资企业合法合规，在外汇、税收等方面不存在潜在纠纷。

(3) 昌辉发展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注销原因及进展，340万美元出资

的资金来源，110 万美元机械设备出资的合法合规情况、具体构成、在发行人的使用情况、目前存续情况

1) 昌辉发展历史沿革

经核查昌辉发展之登记资料，昌辉发展于 2001 年成立时由金柏利注册有限公司、金佰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各持 1 股，于 2002 年 9 月 6 日，金柏利注册有限公司向於彩君 YU Cai Jun 转让 1 股，金佰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向赵伟平(CHIU Wai Ping, 香港身份证 H4380xx(x)) 转让 1 股，同时昌辉发展向於彩君发行普通股 899 股，向赵伟平发行普通股 99 股，发行及转让后，於彩君持有昌辉发展普通股 900 股，赵伟平持有昌辉发展普通股 100 股。

2005 年 9 月 8 日，於彩君所持昌辉发展普通股 900 股分别转移至赵伟平持有 800 股，杨贵昌 (YEUNG Kwai Cheong, 香港身份证号码为 P122xxx (x)) 持有股份的数目普通股 100 股，本次转移后昌辉发展登记的股东为赵伟平持有 900 股，杨贵昌持有 100 股。

2008 年 8 月 28 日，赵伟平与杨贵昌将所持昌辉发展全部股权转让给於彩君及沈仁荣，转让后昌辉发展股东为於彩君持有 900 股，沈仁荣持有 100 股。

2015 年 12 月 24 日，昌辉发展刊登撤销解散公告。

2)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说明及昌辉发展的财务资料，昌辉发展设立后主要业务为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权，未投资其他企业或经营其他业务。

3) 注销原因及进展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说明，注销昌辉发展是因为发行人已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昌辉发展在经营规划上已无存在必要，因此予以注销。目前状态为已告解散。

4) 340 万美元出资的资金来源，110 万美元机械设备出资的合法合规情况、具体构成、在发行人的使用情况、目前存续情况

经核查，2005 年 6 月，根据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萧开发招字[2005]137 号”《关于同意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调整出资方式的批复》，昌辉发展出资方式由美元现汇 340 万元、机械设备 110 万元调整为全部美元 450 万元现

汇出资，因此昌辉发展未以机械设备进行出资，其对雷迪克有限的出资全部为美元现汇出资。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的说明及提供的银行记录和境外借款人确认，发行人 450 万美元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其向境外朋友借款并在昌辉发展收到雷迪克有限分红款、股权转让款后陆续归还借款，目前沈仁荣、於彩君不存在因投资而形成的借款及负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昌辉发展设立后的主营业务及注销原因、进展符合实际情况；昌辉发展对发行人的出资全部为美元现汇出资，出资来源为其向境外朋友借款，并在昌辉发展收到雷迪克有限分红款、股权转让款后陆续归还借款；目前沈仁荣、於彩君不存在因投资发行人而形成的借款及负债。

2. 请发行人说明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不在发行人任职的请说明其履历、入股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1)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在发行人任职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备注
1	沈仁荣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於彩君	董事	
3	胡柏安	监事会主席	——
4	於国海	采购员	於彩君之弟
5	沈仁泉	顾问	沈仁荣之兄，曾任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等，退休后退任发行人顾问。

(2)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不在发行人任职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履历	入股背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联关系	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喻立忠	曾任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喻立忠先生、朱学霞女士、陶悦明先	无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履历	入股背景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联关系	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5月至今任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等	生与沈仁荣先生的说明，喻立忠先生、朱学霞女士、陶悦明先生与沈仁荣先生为多年朋友关系，知悉发行人拟申请首发上市，因此基于对企业发展前景的看好，愿意投资入股并实现投资收益			
2	朱学霞	曾任职于南昌人民电器厂财务科		无	无	
3	陶悦明	2004年至今任杭州大承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为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		无	无	
4	沈国娟	曾任杭州精鑫轴承厂，为该厂股东		沈国娟、沈涛、倪水庆、沈仁法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亲属，因此愿意投资入股发行人并通过投资实现投资收益	沈仁荣之姐	无
5	沈涛	2007年至今任杭州瑞迪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为该公司股东； 2015年至今任重庆信瑞汽车底盘系统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为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			沈仁荣之侄	无
6	倪水庆	2001年至今任杭州泰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为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			於彩君之姐夫	无
7	沈仁法	2007年至今任杭州恒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为该公司股东			沈仁荣之兄	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及填写的尽职调查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除已披露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请发行人说明：（1）雷迪克控股、杭州思泉、杭州福韵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入股背景、出资来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交易、资金往来；（2）发行人历史上控股股东多次变更，请说明其实际控制人是否曾发生变更。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1) 雷迪克控股、杭州思泉、杭州福韵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入股背景、出资来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交易、资金往来；

1) 雷迪克控股历史沿革

(1) 经核查，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时系由沈仁荣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 经核查，2012 年 11 月 16 日，沈仁荣向於彩君转让所持雷迪克控股 40% 股权（即注册资本出资额 8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6 日，本次变更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登记，雷迪克控股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仁荣	1200 万元	60%	货币
2	於彩君	800 万元	40%	货币
合计		2000 万元	100%	

2) 杭州思泉历史沿革

(1) 经核查，思泉管理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335532），正式成立，成立时基本情况为：法定代表人：朱百坚；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基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仁荣	532.176	35.4784%	货币
2	朱百坚	183.072	12.2048%	货币
3	韩国庆	183.072	12.2048%	货币
4	许利光	122.064	8.1376%	货币
5	徐峰	107.232	7.1488%	货币
6	沈国娟	44.496	2.9664%	货币
7	毛益波	44.4	2.9600%	货币
8	沈月兴	44.4	2.9600%	货币
9	王美芳	44.4	2.9600%	货币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0	杜立军	31.728	2.1152%	货币
11	王立波	29.664	1.9776%	货币
12	陆柏建	22.38	1.4920%	货币
13	徐忠尧	22.248	1.4832%	货币
14	林云英	11.124	0.7416%	货币
15	孙凤美	11.124	0.7416%	货币
16	倪凤娟	7.416	0.4944%	货币
17	王成理	7.416	0.4944%	货币
18	韦邦圣	4.836	0.3224%	货币
19	林伟	4.836	0.3224%	货币
20	李庆	4.836	0.3224%	货币
21	於国海	3.708	0.2472%	货币
22	黄正祥	3.708	0.2472%	货币
23	张丽华	3.708	0.2472%	货币
24	俞登峰	3.708	0.2472%	货币
25	王立红	3.708	0.2472%	货币
26	魏文义	3.708	0.2472%	货币
27	俞国良	3.708	0.2472%	货币
28	许玉萍	3.708	0.2472%	货币
29	谢迎康	3.708	0.2472%	货币
30	陈容	3.708	0.2472%	货币
合计		1500	100%	

(2) 2014年1月6日,杭州思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沈国娟将所持2.9664%的股权(出资额44.496万元)转让给沈仁荣,转让价格为471,657.60元;同意王成理将所持0.4944%的股权(出资额7.416万元)转让给沈仁荣,转让价格为78609.6元。

2014年1月17日,本次变更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后,杭州思泉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仁荣	584.088	38.94%	货币
2	朱百坚	183.072	12.20%	货币
3	韩国庆	183.072	12.20%	货币
4	许利光	122.064	8.14%	货币
5	徐峰	107.232	7.15%	货币
6	毛益波	44.4	2.96%	货币
7	沈月兴	44.4	2.96%	货币
8	王美芳	44.4	2.96%	货币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9	杜立军	31.728	2.12%	货币
10	王立波	29.664	1.98%	货币
11	陆柏建	22.38	1.49%	货币
12	徐忠尧	22.248	1.48%	货币
13	林云英	11.124	0.74%	货币
14	孙凤美	11.124	0.74%	货币
15	倪凤娟	7.416	0.49%	货币
16	韦邦圣	4.836	0.32%	货币
17	林伟	4.836	0.32%	货币
18	李庆	4.836	0.32%	货币
19	於国海	3.708	0.25%	货币
20	黄正祥	3.708	0.25%	货币
21	张丽华	3.708	0.25%	货币
22	俞登峰	3.708	0.25%	货币
23	王立红	3.708	0.25%	货币
24	魏文义	3.708	0.25%	货币
25	俞国良	3.708	0.25%	货币
26	许玉萍	3.708	0.25%	货币
27	谢迎康	3.708	0.25%	货币
28	陈容	3.708	0.25%	货币
合计		1500	100%	

(3) 2014年2月19日,经核准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杜立军;

(4) 2014年6月3日,经核准登记,杭州思泉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立波;

(5) 根据2015年1月23日杭州思泉的股东会决议及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思泉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1	朱百坚	罗德明	0.5000%	7.5	12.3106
2	朱百坚	王晓子	0.2500%	3.75	6.1553
3	朱百坚	刘红霞	0.2500%	3.75	6.1553
4	朱百坚	吴均	0.2500%	3.75	6.1553
5	朱百坚	胡远林	0.2500%	3.75	6.1553
6	朱百坚	黄东勋	0.2500%	3.75	6.1553
7	朱百坚	吕鑫杰	0.2500%	3.75	6.1553
8	朱百坚	胡金龙	0.2500%	3.75	6.1553
9	朱百坚	罗廷银	0.2500%	3.75	6.1553
10	朱百坚	刘连玉	0.2500%	3.75	6.1553
11	朱百坚	张娟	0.2500%	3.75	6.1553
12	朱百坚	孙良	0.2500%	3.75	6.1553

13	朱百坚	吴春雷	0.2500%	3.75	6.1553
14	朱百坚	程振春	0.2500%	3.75	6.1553
15	朱百坚	张书群	0.1630%	2.445	4.0132
16	朱百坚	傅惠飞	0.0028%	0.042	0.0689
17	朱百坚	董姣	0.0028%	0.042	0.0689
18	徐峰	杜立军	1.5000%	22.5	36.9317
19	徐峰	陆如忠	0.5000%	7.5	12.3106
20	徐峰	张书群	0.0870%	1.305	2.142
21	徐峰	沈仁荣	0.0630%	0.945	1.5511
22	谢迎康	董姣	0.2472%	3.708	6.0863
23	林云英	毛益波	0.7416%	11.124	11.124
24	黄正祥	傅惠飞	0.2472%	3.708	6.0863
25	韩国庆	陆莎莎	2.5000%	37.5	37.5
26	韩国庆	陆柏建	0.7500%	11.25	18.4658
27	韩国庆	王立波	0.7500%	11.25	18.4658
28	韩国庆	沈仁荣	0.5538%	8.307	13.6352
29	韩国庆	周军	0.5000%	7.5	12.3106
30	韩国庆	毛益波	0.2500%	3.75	6.1553
31	韩国庆	王立红	0.2500%	3.75	6.1553
32	韩国庆	俞国良	0.2500%	3.75	6.1553
33	韩国庆	赵勇	0.2500%	3.75	6.1553
34	韩国庆	李庆	0.2000%	3	4.9242
35	韩国庆	於国海	0.1648%	2.472	4.0576

经核查，2015年1月23日，本次变更经杭州市萧山区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后，杭州思泉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仁荣	593.34	39.56%
2	朱百坚	124.293	8.29%
3	许利光	122.064	8.14%
4	韩国庆	86.793	5.79%
5	徐峰	74.982	5.00%
6	毛益波	59.274	3.95%
7	杜立军	54.228	3.62%
8	沈月兴	44.4	2.96%
9	王美芳	44.4	2.96%
10	王立波	40.914	2.73%
11	陆莎莎	37.5	2.50%
12	陆柏建	33.63	2.24%
13	徐忠尧	22.248	1.48%
14	孙凤美	11.124	0.74%
15	李庆	7.836	0.52%

16	周军	7.5	0.50%
17	陆如忠	7.5	0.50%
18	罗德明	7.5	0.50%
19	王立红	7.458	0.50%
20	俞国良	7.458	0.50%
21	倪凤娟	7.416	0.49%
22	於国海	6.18	0.41%
23	韦邦圣	4.836	0.32%
24	林伟	4.836	0.32%
25	傅惠飞	3.75	0.25%
26	董姣	3.75	0.25%
27	赵勇	3.75	0.25%
28	王晓子	3.75	0.25%
29	刘红霞	3.75	0.25%
30	张书群	3.75	0.25%
31	吴均	3.75	0.25%
32	胡远林	3.75	0.25%
33	黄东勋	3.75	0.25%
34	胡金龙	3.75	0.25%
35	吕鑫杰	3.75	0.25%
36	罗廷银	3.75	0.25%
37	刘连玉	3.75	0.25%
38	孙良	3.75	0.25%
39	吴春雷	3.75	0.25%
40	张娟	3.75	0.25%
41	程振春	3.75	0.25%
42	张丽华	3.708	0.25%
43	俞登峰	3.708	0.25%
44	魏文义	3.708	0.25%
45	许玉萍	3.708	0.25%
46	陈容	3.708	0.25%
合计		1500	100%

(6) 根据 2015 年 8 月 31 日杭州思泉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及转让方受让方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思泉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程振春	孙凤美	0.25%	3.75	7.1676
2	罗德明	孙凤美	0.5%	7.5	14.3352
3	张娟	童建芬	0.25	3.75	7.1676

经核查，2015 年 9 月 10 日，本次变更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后，杭州思泉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仁荣	593.340	39.556%
2	朱百坚	124.293	8.286%
3	许利光	122.064	8.138%
4	韩国庆	86.793	5.786%
5	徐峰	74.982	4.999%
6	毛益波	59.274	3.952%
7	杜立军	54.228	3.615%
8	沈月兴	44.400	2.960%
9	王美芳	44.400	2.960%
10	王立波	40.914	2.728%
11	陆莎莎	37.500	2.500%
12	陆柏建	33.630	2.242%
13	孙凤美	22.374	1.492%
14	徐忠尧	22.248	1.483%
15	李庆	7.836	0.522%
16	周军	7.500	0.500%
17	陆如忠	7.500	0.500%
18	王立红	7.458	0.497%
19	俞国良	7.458	0.497%
20	倪凤娟	7.416	0.494%
21	於国海	6.180	0.412%
22	韦邦圣	4.836	0.322%
23	林伟	4.836	0.322%
24	傅惠飞	3.750	0.250%
25	董姣	3.750	0.250%
26	赵勇	3.750	0.250%
27	王晓子	3.750	0.250%
28	刘红霞	3.750	0.250%
29	张书群	3.750	0.250%
30	吴均	3.750	0.250%
31	胡远林	3.750	0.250%
32	黄东勋	3.750	0.250%
33	胡金龙	3.750	0.250%
34	吕鑫杰	3.750	0.250%
35	罗廷银	3.750	0.250%
36	刘连玉	3.750	0.250%
37	孙良	3.750	0.250%
38	吴春雷	3.750	0.250%
39	童建芬	3.750	0.250%
40	张丽华	3.708	0.247%
41	俞登峰	3.708	0.247%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2	魏文义	3.708	0.247%
43	许玉萍	3.708	0.247%
44	陈容	3.708	0.247%
合计		1500	100%

(7)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8 日杭州思泉股东会决议及及转让方受让方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思泉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王晓子	沈仁荣	0.25%	3.75	7.3854
2	陆如忠	沈仁荣	0.5%	7.5	14.7708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次变更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后，杭州思泉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仁荣	604.590	40.306%
2	朱百坚	124.293	8.286%
3	许利光	122.064	8.138%
4	韩国庆	86.793	5.786%
5	徐峰	74.982	4.999%
6	毛益波	59.274	3.952%
7	杜立军	54.228	3.615%
8	沈月兴	44.400	2.960%
9	王美芳	44.400	2.960%
10	王立波	40.914	2.728%
11	陆莎莎	37.500	2.500%
12	陆柏建	33.630	2.242%
13	徐忠尧	22.248	1.483%
14	孙凤美	22.374	1.492%
15	李庆	7.836	0.522%
16	周军	7.500	0.500%
17	王立红	7.458	0.497%
18	俞国良	7.458	0.497%
19	倪凤娟	7.416	0.494%
20	於国海	6.180	0.412%
21	韦邦圣	4.836	0.322%
22	林伟	4.836	0.322%
23	傅惠飞	3.750	0.250%
24	董姣	3.750	0.250%
25	赵勇	3.750	0.250%
26	刘红霞	3.750	0.250%
27	张书群	3.750	0.250%

28	吴均	3.750	0.250%
29	胡远林	3.750	0.250%
30	黄东勋	3.750	0.250%
31	胡金龙	3.750	0.250%
32	吕鑫杰	3.750	0.250%
33	罗廷银	3.750	0.250%
34	刘连玉	3.750	0.250%
35	孙良	3.750	0.250%
36	吴春雷	3.750	0.250%
37	童建芬	3.750	0.250%
38	张丽华	3.708	0.247%
39	俞登峰	3.708	0.247%
40	魏文义	3.708	0.247%
41	许玉萍	3.708	0.247%
42	陈容	3.708	0.247%
合计	-	1,500.000	100.000%

3) 杭州福韵历史沿革

(1) 经核查,杭州福韵于2012年12月4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35549)正式成立,成立时基本情况为:公司名称: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12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3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凤仙	354.784	35.4784%	货币
2	朱百坚	122.048	12.2048%	货币
3	韩国庆	122.048	12.2048%	货币
4	许利光	81.376	8.1376%	货币
5	徐峰	71.488	7.1488%	货币
6	沈国娟	29.664	2.9664%	货币
7	毛益波	29.6	2.9600%	货币
8	沈月兴	29.6	2.9600%	货币
9	王美芳	29.6	2.9600%	货币
10	杜立军	21.152	2.1152%	货币
11	王立波	19.776	1.9776%	货币
12	陆柏建	14.92	1.4920%	货币
13	徐忠尧	14.832	1.4832%	货币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4	林云英	7.416	0.7416%	货币
15	孙凤美	7.416	0.7416%	货币
16	倪凤娟	4.944	0.4944%	货币
17	王成理	4.944	0.4944%	货币
18	韦邦圣	3.224	0.3224%	货币
19	林伟	3.224	0.3224%	货币
20	李庆	3.224	0.3224%	货币
21	於国海	2.472	0.2472%	货币
22	黄正祥	2.472	0.2472%	货币
23	张丽华	2.472	0.2472%	货币
24	俞登峰	2.472	0.2472%	货币
25	王立红	2.472	0.2472%	货币
26	魏文义	2.472	0.2472%	货币
27	俞国良	2.472	0.2472%	货币
28	许玉萍	2.472	0.2472%	货币
29	谢迎康	2.472	0.2472%	货币
30	陈容	2.472	0.2472%	货币
合计		1000	100%	

(2) 2014年1月6日,杭州福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沈国娟将所持2.9664%的股权(出资额29.664万元)转让给诸凤仙,同意王成理将所持0.4944%的股权(出资额4.944万元)转让给诸凤仙,同日沈国娟与诸凤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诸凤仙转让所持2.9664%的股权(出资额29.664万元),转让价格为314438.40元;王成理与诸凤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诸凤仙转让所持0.4944%的股权(出资额4.944万元),转让价格为52,406.40元。

2014年1月17日,本次变更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后,杭州福韵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诸凤仙	389.392	38.9392%
2	朱百坚	122.048	12.2048%
3	韩国庆	122.048	12.2048%
4	许利光	81.376	8.1376%
5	徐峰	71.488	7.1488%
6	毛益波	29.6	2.9600%
7	沈月兴	29.6	2.9600%
8	王美芳	29.6	2.9600%
9	杜立军	21.152	2.1152%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0	王立波	19.776	1.9776%
11	陆柏建	14.92	1.4920%
12	徐忠尧	14.832	1.4832%
13	林云英	7.416	0.7416%
14	孙凤美	7.416	0.7416%
15	倪凤娟	4.944	0.4944%
16	韦邦圣	3.224	0.3224%
17	林伟	3.224	0.3224%
18	李庆	3.224	0.3224%
19	於国海	2.472	0.2472%
20	黄正祥	2.472	0.2472%
21	张丽华	2.472	0.2472%
22	俞登峰	2.472	0.2472%
23	王立红	2.472	0.2472%
24	魏文义	2.472	0.2472%
25	俞国良	2.472	0.2472%
26	许玉萍	2.472	0.2472%
27	谢迎康	2.472	0.2472%
28	陈容	2.472	0.2472%
合计		1000	100%

(3) 2014年2月19日,杭州福韵经核准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住所变更为:萧山区宁围镇宁安社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立波。

(4) 根据2015年1月23日杭州福韵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及转让方受让方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福韵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诸凤仙	於彩君	6.2500%	62.5	102.588
2	诸凤仙	朱百坚	5.8779%	58.779	96.4803
3	诸凤仙	韩国庆	5.8779%	58.779	96.4803
4	诸凤仙	范若男	5.2500%	52.5	86.1739
5	诸凤仙	朱小虹	3.1250%	31.25	51.294
6	诸凤仙	何江红	2.0000%	20	32.8282
7	诸凤仙	杜立军	1.5000%	15	24.6211
8	诸凤仙	汤水清	1.2500%	12.5	20.5176
9	诸凤仙	陆柏建	0.7500%	7.5	12.3106
10	诸凤仙	王立波	0.7500%	7.5	12.3106

11	诸凤仙	周军	0.5000%	5	8.207
12	诸凤仙	陆如忠	0.5000%	5	8.207
13	诸凤仙	罗德明	0.5000%	5	8.207
14	诸凤仙	蒋婷汀	0.3500%	3.5	5.7449
15	诸凤仙	毛益波	0.2500%	2.5	4.1035
16	诸凤仙	俞国良	0.2500%	2.5	2.5
17	诸凤仙	王晓子	0.2500%	2.5	4.1035
18	诸凤仙	刘红霞	0.2500%	2.5	4.1035
19	诸凤仙	张书群	0.2500%	2.5	4.1035
20	诸凤仙	吴均	0.2500%	2.5	4.1035
21	诸凤仙	胡远林	0.2500%	2.5	4.1035
22	诸凤仙	黄东勋	0.2500%	2.5	4.1035
23	诸凤仙	吕鑫杰	0.2500%	2.5	4.1035
24	诸凤仙	胡金龙	0.2500%	2.5	4.1035
25	诸凤仙	罗廷银	0.2500%	2.5	4.1035
26	诸凤仙	刘连玉	0.2500%	2.5	4.1035
27	诸凤仙	张娟	0.2500%	2.5	4.1035
28	诸凤仙	孙良	0.2500%	2.5	4.1035
29	诸凤仙	吴春雷	0.2500%	2.5	4.1035
30	诸凤仙	程振春	0.2500%	2.5	4.1035
31	诸凤仙	王立红	0.2500%	2.5	4.1035
32	诸凤仙	李庆	0.2000%	2	3.2828
33	诸凤仙	傅惠飞	0.0028%	0.028	0.046
34	诸凤仙	董姣	0.0028%	0.028	0.046
35	诸凤仙	赵勇	0.0028%	0.028	0.046
36	於国海	赵勇	0.2472%	2.472	4.0576
37	徐峰	蒋婷汀	2.1500%	21.5	35.2903
38	谢迎康	董娇	0.2472%	2.472	4.0576
39	林云英	毛益波	0.7416%	7.416	7.416
40	黄正祥	傅惠飞	0.2472%	2.472	4.0576
41	韩国庆	陆莎莎	2.5000%	25	25

2015年1月26日，本次变更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后，杭州福韵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百坚	180.827	18.0827%
2	韩国庆	155.827	15.5827%
3	许利光	81.376	8.1376%
4	於彩君	62.5	6.2500%
5	范若男	52.5	5.2500%
6	徐峰	49.988	4.9988%
7	毛益波	39.516	3.9516%
8	杜立军	36.152	3.6152%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朱小虹	31.25	3.1250%
10	沈月兴	29.6	2.9600%
11	王美芳	29.6	2.9600%
12	王立波	27.276	2.7276%
13	陆莎莎	25	2.5000%
14	蒋婷汀	25	2.5000%
15	陆柏建	22.42	2.2420%
16	何江红	20	2.0000%
17	徐忠尧	14.832	1.4832%
18	汤水清	12.5	1.2500%
19	孙凤美	7.416	0.7416%
20	李庆	5.224	0.5224%
21	周军	5	0.5000%
22	陆如忠	5	0.5000%
23	罗德明	5	0.5000%
24	王立红	4.972	0.4972%
25	俞国良	4.972	0.4972%
26	倪凤娟	4.944	0.4944%
27	韦邦圣	3.224	0.3224%
28	林伟	3.224	0.3224%
29	傅惠飞	2.5	0.2500%
30	董姣	2.5	0.2500%
31	赵勇	2.5	0.2500%
32	王晓子	2.5	0.2500%
33	刘红霞	2.5	0.2500%
34	张书群	2.5	0.2500%
35	吴均	2.5	0.2500%
36	胡远林	2.5	0.2500%
37	黄东勋	2.5	0.2500%
38	胡金龙	2.5	0.2500%
39	吕鑫杰	2.5	0.2500%
40	罗廷银	2.5	0.2500%
41	刘连玉	2.5	0.2500%
42	孙良	2.5	0.2500%
43	吴春雷	2.5	0.2500%
44	程振春	2.5	0.2500%
45	张娟	2.5	0.2500%
46	张丽华	2.472	0.2472%
47	俞登峰	2.472	0.2472%
48	魏文义	2.472	0.2472%
49	许玉萍	2.472	0.2472%
50	陈容	2.472	0.2472%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	100%

(5) 根据 2015 年 8 月 31 日杭州福韵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及转让方受让方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福韵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程振春	孙凤美	0.25%	2.5	4.7784
2	罗德明	孙凤美	0.5%	5	9.5568
3	张娟	童建芬	0.25	2.5	4.7784
4	朱小虹	於彩君	3.125	31.25	59.7300

2015 年 9 月 8 日，本次变更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后，杭州福韵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百坚	180.827	18.0827%
2	韩国庆	155.827	15.5827%
3	於彩君	93.75	9.3750%
4	许利光	81.376	8.1376%
5	范若男	52.5	5.2500%
6	徐峰	49.988	4.9988%
7	毛益波	39.516	3.9516%
8	杜立军	36.152	3.6152%
9	沈月兴	29.6	2.9600%
10	王美芳	29.6	2.9600%
11	王立波	27.276	2.7276%
12	陆莎莎	25	2.5000%
13	蒋婷汀	25	2.5000%
14	陆柏建	22.42	2.2420%
15	何江红	20	2.0000%
16	孙凤美	14.916	1.4916%
17	徐忠尧	14.832	1.4832%
18	汤水清	12.5	1.2500%
19	李庆	5.224	0.5224%
20	周军	5	0.5000%
21	陆如忠	5	0.5000%
22	王立红	4.972	0.4972%
23	俞国良	4.972	0.4972%
24	倪凤娟	4.944	0.4944%
25	韦邦圣	3.224	0.3224%
26	林伟	3.224	0.3224%
27	傅惠飞	2.5	0.2500%

28	董姣	2.5	0.2500%
29	赵勇	2.5	0.2500%
30	王晓子	2.5	0.2500%
31	刘红霞	2.5	0.2500%
32	张书群	2.5	0.2500%
33	吴均	2.5	0.2500%
34	胡远林	2.5	0.2500%
35	黄东勋	2.5	0.2500%
36	胡金龙	2.5	0.2500%
37	吕鑫杰	2.5	0.2500%
38	罗廷银	2.5	0.2500%
39	刘连玉	2.5	0.2500%
40	孙良	2.5	0.2500%
41	吴春雷	2.5	0.2500%
42	童建芬	2.5	0.2500%
43	张丽华	2.472	0.2472%
44	俞登峰	2.472	0.2472%
45	魏文义	2.472	0.2472%
46	许玉萍	2.472	0.2472%
47	陈容	2.472	0.2472%
合计		1000	100.0000%

(6)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8 日杭州福韵股东会决议及及转让方受让方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福韵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王晓子	於彩君	0.25%	2.5	4.9236
2	陆如忠	於彩君	0.5%	5	9.8472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次变更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后，杭州福韵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百坚	180.827	18.0827%
2	韩国庆	155.827	15.5827%
3	於彩君	101.25	10.1250%
4	许利光	81.376	8.1376%
5	范若男	52.5	5.2500%
6	徐峰	49.988	4.9988%
7	毛益波	39.516	3.9516%
8	杜立军	36.152	3.6152%
9	沈月兴	29.6	2.9600%
10	王美芳	29.6	2.9600%

11	王立波	27.276	2.7276%
12	陆莎莎	25	2.5000%
13	蒋婷汀	25	2.5000%
14	陆柏建	22.42	2.2420%
15	何江红	20	2.0000%
16	孙凤美	14.916	1.4916%
17	徐忠尧	14.832	1.4832%
18	汤水清	12.5	1.2500%
19	李庆	5.224	0.5224%
20	周军	5	0.5000%
21	王立红	4.972	0.4972%
22	俞国良	4.972	0.4972%
23	倪凤娟	4.944	0.4944%
24	韦邦圣	3.224	0.3224%
25	林伟	3.224	0.3224%
26	傅惠飞	2.5	0.2500%
27	董姣	2.5	0.2500%
28	赵勇	2.5	0.2500%
29	刘红霞	2.5	0.2500%
30	张书群	2.5	0.2500%
31	吴均	2.5	0.2500%
32	胡远林	2.5	0.2500%
33	黄东勋	2.5	0.2500%
34	胡金龙	2.5	0.2500%
35	吕鑫杰	2.5	0.2500%
36	罗廷银	2.5	0.2500%
37	刘连玉	2.5	0.2500%
38	孙良	2.5	0.2500%
39	吴春雷	2.5	0.2500%
40	童建芬	2.5	0.2500%
41	张丽华	2.472	0.2472%
42	俞登峰	2.472	0.2472%
43	魏文义	2.472	0.2472%
44	许玉萍	2.472	0.2472%
45	陈容	2.472	0.2472%
合计		1000	100.0000%

4) 关于主营业务、入股背景、出资来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交易、资金往来

根据雷迪克控股及杭州思泉、杭州福韵的财务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的说明，雷迪克控股及杭州思泉、杭州福韵主营业务为投资，雷迪克

控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其入股发行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自身投资规划对持有发行人股权方式的调整；杭州思泉、杭州福韵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其入股发行人系为员工通过间接方式投资入股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杭州思泉和杭州福韵股东出具的确认意见，核查其出资的资金流水，雷迪克控股、杭州思泉和杭州福韵投资发行人的出资来自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雷迪克控股及杭州思泉、杭州福韵均未从事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交易，与发行人之间除缴付出资款和收取分红款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迪克控股及杭州思泉、杭州福韵向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入股背景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上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交易，与发行人之间除缴付出资款和收取分红款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 发行人历史上控股股东多次变更，请说明其实际控制人是否曾发生变更。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雷迪克控股及曾经股东昌辉发展的登记资料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及其曾经股权代持人沈仁龙，沈仁法、赵伟平等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期间	出资持股情况			控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02.11.2-2008.7.8	昌辉发展	450 万美元	60%	100%
	沈仁龙、沈仁法（代沈仁荣）	300 万美元	40%	
2008.7.8-2011.12.12	昌辉发展	450 万美元	60%	100%
	沈仁荣	300 万美元	40%	
2011.12.12-2013.5.7	昌辉发展	450 万美元	60%	100%
	雷迪克控股	300 万美元	40%	
2013.5.7-2014.7.21	雷迪克控股	412.5 万美元	55%	80%
	昌辉发展	187.5 万美元	25%	
2014.7.21-2014.10.30	雷迪克控股	2,545.13 万元	55%	55%
2014.10.30-2014.12.3	雷迪克控股	2,082.38 万元	45%	63%
	沈仁荣	462.75 万元	10%	
	於彩君	370.2 万元	8%	

期间	出资持股情况			控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4.12.3-至今	雷迪克控股	29,700,071 元	45%	63%
	沈仁荣	6,600,000 元	10%	
	於彩君	5,280,000 元	8%	
备注	(1) 昌辉发展系沈仁荣、於彩君合计持有 100% 权益的公司；(2) 雷迪克控股系沈仁荣、於彩君合计持有 100% 权益的公司；(3) 自雷迪克有限设立，沈仁荣即担任雷迪克有限的总经理，并负责雷迪克有限的经营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昌辉发展、雷迪克控股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 100% 权益的公司，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自身或通过昌辉发展或雷迪克控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均超过 5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变更。

4. 请发行人说明其核心技术来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来自同行业公司、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相关公司，发行人与相关公司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1)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自锁结构涨紧轮”、“多腔迷宫密封结构轮毂轴承”、“集成深沟球、滚针轴承及传动齿轮结构的轮毂单元”、“带组合密封圈的双列圆锥轴承”、“一种带锁环结合锁槽结构的双列圆锥轴承”、“防滑点结构”、等。

“设有防滑点的离合器分离轴承外圈”来源于原始创新，因原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单元设计中轴承外圈过松、过紧均存在问题，公司技术人员经过论证，通过结构设计、反复试验，采用新工艺而形成该技术。

“汽车自锁自动张紧轮轴承技术”“多腔迷宫密封结构轮毂轴承”来源于吸收消化后的再创新，由公司相关技术人员在充分吸收原大类技术优缺点基础上，在工艺、设计等方面进行创新，形成公司技术。

“集成深沟球轴承、滚针轴承及传动齿轮结构的轮毂单元”的技术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由公司成立研发小组，对相关车型进行研究，并与传动机构、制动器生产厂家进行深入交流，辅以经过大量设计计算、仿真分析、试验验证，成功研制形成。

“带组合密封圈的双列圆锥滚子轴承”的技术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由公司组织研发人员对相关产品的密封圈技术进行大量研究，经过大量仿真分析和试验验证，对防尘结构进行优化、设计，形成该技术。

“一种带锁环结合异型锁槽结构的新型双列圆锥滚子轴承”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为解决常规轮毂轴承的实际问题，公司研发小组对国外相关轴承产品不同防掉落措施进行了大量研究，并分析了主机厂轴承装配的过程来论证最小拉脱力范围。在经过大量试验验证后，成功研制该技术。

(2)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之前单位情况如下：

姓名	至发行人处任职时间	至发行人处任职前所在单位/职务	备注
沈仁荣	2002年11月	1998.4-2002.10 杭州精峰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於彩君	2002年11月	1998.4-2002.10 杭州精峰轴承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实际控制人、董事
朱百坚	2008年5月	1996.3至今萧山永坚轴承配件厂(法人代表)	董事、副总经理
韩国庆	2002年11月	1998.4-2002.10 杭州精峰轴承有限公司/技术品保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沈晖	2014年11月	2009.12-2014.12 上海吉利兆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
马钧	2014年11月	2004年.3-至今同济大学/副院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
佟成生	2016年3月	2012.1-至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阿米巴研究中心主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
胡柏安	2014年11月	2000.12-至今杭州三和羽绒制品公司(法人代表) 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
王立波	2002年10月	2000.7-2002.10 杭州精峰轴承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
童建芬	2009年9月 ^{注[驰航]}	2008.4-2009.8 杭州优棵花木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

		/出纳	
陆莎莎	2010年5月	2007.7-2010.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部客户经理	发行人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前述人员的说明和提供资料，至发行人处任职前沈仁荣、於彩君任职于其自身投资的杭州精峰轴承有限公司，朱百坚任职于其自身投资的萧山永坚轴承配件厂，均不存在竞业禁止限制；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于非同行业企业；公司不存在其他核心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提供的技术资料，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由发行人技术人员研发、创新或在通用技术上吸收研发再创新，未来自相关公司。

报告期内，除与杭州萧山永坚轴承配件厂存在毛坯件采购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目前，发行人与杭州萧山永坚轴承配件厂已不存在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自身研发、创新或在通用技术上消化吸收再创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竞业禁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未来源于相关公司，发行人与相关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请发行人说明该专利的形成过程、目前在发行人业务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公允性、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的两项专利基本情况为：

1) 专利号：ZL 200720110191.2，专利名称：自调心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单元，专利类型：发明人：沈仁荣、韩国庆、沈月兴、王立波、冯鹏超；该专利由发行人针对分离轴承调心功能问题进行自主研发形成。近些年分离轴承自调心技术已较为成熟，自调心分离轴承质量也较为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5312-2011》中也对自动调心离合器分离轴承单元结构型式、技术要求等作出规范，使得自调心分离轴承生产过程更简便。

2) 专利号：ZL 2007 2 0111270.5，专利成名：自调心离合器分离轴承单元的调心力测量装置，发明人沈仁荣、韩国庆、沈月兴、王立波、冯鹏超。该专利

由发行人针对分立轴承调心力测量的实际问题自主研发产生。而公司已采购外部设备生产厂家所生产自动调心力测量装置以替代发行人自行生产的手动自调心力测量装置，以提高检测效率。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仁荣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专利资料，前述两项专利系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由发行人以沈仁荣为主的管理层和技术人员共同发明，应当属于登记于沈仁荣名下的职务发明，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根据中介机构建议将专利无偿转让方式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以无偿转让作价公允，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信息披露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其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交易、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萧山区宁围镇宁安社区
法定代表人	沈仁荣
股东构成	沈仁荣持股 60%；於彩君持股 4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报告期内，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年份	年末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总利润（元）
2013	65,032,541.15	46,489,065.68	12,536,031.96
2014	67,577,304.83	47,231,305.80	742,240.12
2015	46,932,332.96	46,881,575.47	-349,730.33

2016年1-6月	53,792,835.42	53,750,334.61	6,868,759.14
-----------	---------------	---------------	--------------

2、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住所	萧山区宁围镇宁安社区
法定代表人	王立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报告期内，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年份	年末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总利润（元）
2013	17,255,238.63	16,829,703.90	1,832,950.95
2014	18,114,808.09	17,584,673.36	754,969.46
2015	17,207,929.38	16,076,818.38	-7,854.98
2016年1-6月	17,415,705.28	16,219,974.40	1,866,065.69

3、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萧山区宁围镇宁安社区
法定代表人	王立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报告期内，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年份	年末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总利润（元）
2013	11,444,377.89	11,192,693.92	1,197,358.68
2014	11,930,153.39	11,664,069.42	471,375.50
2015	10,908,480.18	10,578,876.42	-85,193.00
2016年1-6月	11,039,828.12	10,715,277.78	1,213,047.10

4、浙江精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精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2,050万元

实收资本	2,050 万元
住所	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170 号宁安大厦 2 幢 1610 室
法定代表人	於国海
股东构成	沈仁荣持股 60%，於彩君持股 4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经销：五金电器、机械设备、建材。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报告期内，浙江精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年份	年末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总利润（元）
2013	152,984,993.69	17,044,742.86	-963,134.08
2014	235,483,151.29	16,416,237.57	-591,177.29
2015	209,911,592.19	14,134,378.99	-2,282,858.58
2016 年 1-6 月	211,976,114.38	13,232,167.31	-902,211.68

5、昆山豪威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豪威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29.125095 万元
实收资本	5,029.125095 万元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万园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俞国良
股东构成	精峰房产持股 60%，马益儿持股 40%
经营范围	建造、出售公寓、别墅；出租公寓、别墅及有关配套服务设施。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备注	浙江精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投资的昆山豪威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对外股权转让，不再持有昆山豪威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昆山豪威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年份	年末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总利润（元）
2013	304,090,794.17	32,837,678.88	-12,620,463.38
2014	240,142,267.79	36,300,570.83	3,462,891.95
2015	235,241,313.99	48,986,133.06	12,685,562.23
2016 年 1-6 月	234,062,742.64	50,491,773.05	1,501,639.99

6、昌辉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昌辉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3 日
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

已发行股本	1,000 港元
住所	香港德辅道西 139-145 号鸿昌大厦 22 楼 C 室
股东构成	沈仁荣持股 10%，於彩君持股 90%
主营业务	除投资雷迪克有限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备注	已告解散

报告期内，昌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年份	年末总资产（美元）	净资产（美元）	总利润（美元）
2013	13,090,575.85	9,798,937.14	4,100,425.31
2014	12,699,065.77	18,153,452.06	8,354,514.92
2015	12,637,962.43	18,125,261.94	-28,190.12
2016 年 1-6 月	12,637,962.43	18,125,261.94	-

7、沃德（中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沃德（中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6 日
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
已发行股本	1,000 港元
住所	Room 1402-03, Wellborne Commercial Centre, 8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股东构成	赵伟平持股 100%。该公司由沈仁荣和於彩君夫妇实际控制。
主营业务	除投资杭州沃德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备注	目前已告解散

报告期内，沃德（中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年份	年末总资产（美元）	净资产（美元）	总利润（美元）
2013	5,600,922.55	-77.45	-77.45
2014	7,721,927.18	2,120,927.18	2,121,004.63
2015	7,721,949.59	2,120,949.59	22.41
2016 年 1-6 月	7,721,949.59	2,120,949.59	-

8、浙江捷尼克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捷尼克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
股东构成	於国海持股 60%，俞国良持股 40%。该公司由沈仁荣和於彩君夫妇实际控制。
经营范围	经销：钢材，建筑材料，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化纤原料；轻纺产品
主营业务	钢材贸易等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备注	2014 年 12 月注销

报告期内，捷尼克贸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年份	年末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总利润（美元）
2013	2,466.13	758.76	-98.07
2014	11.48	11.48	-247.18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提供的其他企业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之资金往来记录和凭证，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昌辉发展之间存在分红款分配及支付等投资所涉及的资金往来；与雷迪克控股、杭州思泉、杭州福韵、昌辉发展之间存在分红所涉及的资金往来；与雷迪克控股、杭州思泉、杭州福韵、浙江捷尼克之间存在房屋租赁交易；与沃德（中国）之间存在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的资金往来；与捷尼克贸易及精峰房产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已进行清理，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较多，请说明其中是否包括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如是，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4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无其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沈仁荣、於彩君夫妇	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5%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2% 的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无其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8% 的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无其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博明逊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
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
杭州大恩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精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仁荣持有 60% 股权、於彩君持有 40% 股权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昆山豪威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精峰房产持有 60% 股权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昌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於彩君持有 90% 股权、沈仁荣持有 10% 股权，已告解散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沃德（中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沈仁荣、於彩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已告解散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关联自然人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原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沈仁荣、於彩君夫妇的女儿沈文超持股 60% 的公司	主要从事农产品的批发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泰盛机械有限公司	於彩君的姐姐於彩华持股 30%，姐夫倪水庆持股 70%	主要从事热处理加工业务，曾经为发行人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恒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沈仁荣兄弟沈仁法和沈仁法之女沈洁分别持股 50% 的公司	主要从事钢材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三和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主席胡柏安持股 80% 的公司	主要从事家居用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金泰胶带有限公司	沈仁荣女婿的父亲汪金芳持股 70%，沈仁荣女婿的母亲李爱芳持股 20% 的公司	主要从事橡胶传动带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浙江肯莱特传动工业有限公司	杭州金泰胶带有限公司持股 75% 的公司	主要从事橡胶传动带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中纤伟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杭州金泰胶带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主要从事光缆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金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纤伟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主要从事光缆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萧山永坚轴承配件厂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百坚控制的私营独资企业，目前在注销过程中。	从事轴承零件车加工服务，曾经为发行人外协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宏毅轴承有限公司	朱百坚之妻持股 100% 的公司	无实际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喜可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马钧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苏州威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沈晖之妻王蕾持股 52% 的合伙企业	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威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100% 的公司	从事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威马汽车制造宜兴有限公司	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从事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从事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威马中德汽车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从事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的设计与研发，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浙江普通电子股份公司	曾用名：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沈仁荣兄弟沈仁泉任该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2016 年 5 月，沈仁泉退休，不在该公司任职。	从事半导体硅材料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浙江捷尼克贸易有限公司	沈仁荣、於彩君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	主要从事钢材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精峰鼎顺五金有限公司	沈仁荣的女儿沈文超持股 60%、於彩君持股 40%，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注销	报告期外已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荣兄弟沈仁泉曾任该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卸任。2013 年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的业务有重合，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关系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沈仁荣兄弟沈仁泉曾任该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卸任。2013 年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主要从事汽车传动总成的生产、销售，为发行人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精鑫轴承厂	沈仁荣之姐沈国娟个人投资企业，2013年10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	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浙江金伦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金泰胶带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其已于2012年7月出让该公司100%股权	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肯莱特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肯莱特传动工业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其已于2014年12月出让该公司100%股权	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肯莱特鞋业有限公司	沈仁荣女婿汪迪超持股90%，沈仁荣女婿的母亲李爱芳持股10%的公司，其已于2014年2月出让该公司100%股权	主要从事各类鞋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坤秀鞋业有限公司	沈仁荣女婿的母亲持股80%，沈仁荣女婿汪迪超持股20%的公司，其已于2012年7月出让该公司100%股权	主要从事各类鞋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衢州永友贸易有限公司	欧培持股50%的公司，欧培2016年不再为雷迪克关联方，该公司不再为雷迪克关联方。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贸易，与发行人为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温州冠盛机械有限公司	欧培担任董事的公司，欧培2016年不再为雷迪克关联方，该公司不再为雷迪克关联方。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贸易，与发行人为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认定的自然人		
欧培	发行人成立时的董事、为履行昌辉发展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的授权代表；2014年7月，昌辉发展转让其雷迪克有限全部股权后，不再为雷迪克有限股东；因此，2013年-2015年，欧培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2016年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
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认定的公司		
杭州瑞迪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沈仁荣的侄子沈涛持股20%，侄媳陈薇持股80%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服务，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与发行人为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重庆信瑞汽车底盘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沈仁荣的侄子沈涛持股70%的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底盘系统总成业务，与发行人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上下游，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竞争关系
杭州精亚机械有限公司	沈仁荣的侄子沈波实际控制的公司	主要从事锻加工等各类机械加工业务，为发行人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正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沈仁荣的表哥吕国芳任业务负责人的公司	主要从事各类机械加工业务，为发行人外协加工商，与发行

		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萧山新华汽车钣金机械有限公司	於彩君的堂哥於永海任业务负责人的公司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业务、生产各类铁桶，为发行人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泰定机械有限公司	沈仁荣表弟的妻子沈莉莉持股 100% 的公司	主要从事各类加工服务，为发行人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杭州派卓客科技有限公司	欧培持股 50%，沈仁荣持股 5% 的公司	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2、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关联方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已不构成关联方）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竞争关系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②报告期内，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各类轴承	332.17	1.91%	1,066.02	2.97%	2,101.00	5.76%	1,370.68	4.50%

报告期内，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50%、5.76%、2.97% 和 1.91%，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于关联客户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的依赖，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2) 重庆信瑞汽车底盘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信瑞汽车底盘系统制造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传动轴总成，所需组件包

括万向节，与发行人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信瑞汽车底盘系统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目前，公司已将传动轴产品作为储备项目，并为此进行相应技术和人员的准备，并购置了相应的生产设备。因此，发行人与重庆信瑞汽车底盘系统制造有限公司存在潜在竞争关系。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重庆信瑞汽车底盘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的潜在竞争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重庆信瑞汽车底盘系统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竞争关系，但均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具有独立性。

2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分红转增以及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涉及的相关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相关的所得税，如未缴纳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是否纳税/纳税金额
2008年6月	沈仁龙、沈仁法	沈仁荣	40% 股权	平价	无
2011年11月	沈仁荣	雷迪克控股	40% 股权	溢价	6,500,994.75 元
2013年5月	昌辉发展	雷迪克控股	15% 股权	溢价	2,707,599.38 元
	昌辉发展	思泉管理	12% 股权	溢价	

	昌辉发展	福韵管理	8%股权	溢价	
2014年4月	昌辉发展	王融清、喻立忠、陶悦明、胡柏安、朱学霞、沈国娟、沈仁泉、沈涛、倪水庆、於国海、沈仁法	25% 股权	溢价	3,975,756.62 元
2014年10月	王融清	於彩君	8%股权	平价	无
	雷迪克控股	沈仁荣	10% 股权	溢价	137,523.40 元

(2) 发行人历次分红纳税及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发行人历次分红中涉及的对境外股东昌辉发展及个人股东的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纳税证明

根据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雷迪克控股不存在欠税情况，报告期内无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记录；根据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报告期内主动申报个人所得税并按时交纳，未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处罚，无欠税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分红以及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涉及的相关股东已经依法缴纳了相关的所得税，发行人股东纳税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资金往来。请保荐结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内容：

(一) 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1）获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进行访谈确认；（2）获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获得访谈记录及确认函等文件；（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获取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资料等方式分析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的企业	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关联关系
倪水庆、於彩华夫妇	杭州泰盛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倪水庆夫妇合计持股 100%
沈波（沈仁泉之子）	杭州精亚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沈波实际控制的公司
沈涛、陈薇夫妇	杭州瑞迪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沈涛夫妇合计持股 100%
沈仁泉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沈仁泉曾任该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卸任，2013 年该公司为万向的关联方。
杭州精亚机械有限公司（沈仁泉之子沈波实际控制的公司）		沈仁泉曾经在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12 月卸任，2013 年该公司为杭州精亚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杭州恒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沈仁法持 50% 股权）		沈仁法的兄弟沈仁泉曾经在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12 月卸任，2013 年该公司为杭州恒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重庆信瑞汽车底盘系统制造有限公司（沈涛持 70% 股权）	杭州瑞迪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沈涛夫妇合计持杭州瑞迪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
①浙江精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山豪威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昌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沃德（中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捷尼克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博明逊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	① 杭州泰盛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②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③ 杭州精亚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④ 杭州萧山新华汽车钣金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	①於彩君的姐夫倪水庆夫妇合计持杭州泰盛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 ②沈仁荣的兄弟沈仁泉曾经在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12 月卸任，2013 年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投资其他公司的关联方。

造有限公司、杭州大恩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沈仁荣、於彩君夫妇实际控制的公司） ②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沈仁荣持 40.306% 股权），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於彩君持 10.125% 股权）、杭州派卓客科技有限公司（沈仁荣持 5% 股权）、昆山泰莱建屋有限公司（浙江精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 40% 股权）	供应商） ⑤ 杭州正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⑥ 杭州瑞迪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⑦ 杭州泰定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③沈仁荣的侄子沈波为杭州精亚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④於彩君的堂哥於永海任杭州萧山新华汽车钣金机械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 ⑤沈仁荣的表哥吕国芳任杭州正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 ⑥沈仁荣的侄子沈涛夫妇合计持杭州瑞迪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 ⑦沈仁荣表弟的妻子沈莉莉持杭州泰定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	--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存在业务背景的交易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的企业	交易对象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交易内容	年份	交易数量	交易金额(含税, 万元)	资金往来情况(万元)
杭州恒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沈仁法和沈仁法之女沈洁分别持股 50%）	杭州胜胜机电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销售带钢	2013 年	43.29 吨	41.56	交易支付为承兑汇票方式，无资金往来
			2014 年	41.89 吨	40.92	交易支付为承兑汇票方式，无资金往来
			2015 年	55.37 吨	58.08	交易支付为承兑汇票方式，无资金往来
			2016 年 1-6 月	92.11 吨	95.53	交易支付为承兑汇票方式，无资金往来
	杭州锐众	销售带	2013 年	46.07 吨	44.23	交易支付为

	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钢				承兑汇票方式，无资金往来
			2014年	45.32吨	44.05	交易支付为承兑汇票方式，无资金往来
			2015年	23.90吨	25.03	交易支付为承兑汇票方式，无资金往来
			2016年1-6月	3.22吨	3.35	交易支付为承兑汇票方式，无资金往来
杭州瑞迪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沈涛夫妇合计持股100%)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销售橡胶件、缸体等	2013年	-	428.39	445.03
			2014年	-	492.29	440.44
			2015年	-	209.50	329.82
			2016年1-6月	-	101.08	28.47
	杭州萧山新发彩印厂(发行人供应商)	采购包装盒	2013年	1.4万只	1.46	1.39
			2014年	0.72万只	0.75	1.07
			2015年	0.5万只	0.55	0.00
			2016年1-6月	0.00	0.00	0.55

杭州恒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经销带钢。杭州胜胜机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五金件及冲压件。杭州锐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配件及五金件。

杭州瑞迪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及机电产品系统、零部件开发。杭州萧山新发彩印厂主营业务为制作彩盒、彩印。

根据访谈和交易各方确认函确认，上述交易的内容符合交易各方的主营业务；上述交易为按照自身内部决策流程而决定的交易，为真实意思表示，交易金额和数量符合实际情况；确认上述交易价格公允，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雷迪克盈利的虚假增长。

②无业务背景的交易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无业务背景的交易，但存在无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的企业	资金往来对象(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资金往来内容	资金往来金额	借入时间	归还时间	资金往来原因
浙江捷尼克贸易有限公司(沈仁荣、於彩君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2014年12月注销)	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浙江捷尼克贸易有限公司资金拆借	700万元	2012年12月27日	2013年1月4日	为满足银行对期末存款余额的要求
浙江精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仁荣持有60%股权、於彩君持有40%股权)		浙江精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拆借	700万元	2013年12月27日300万元; 2013年12月30日400万元。	2014年1月3日500万元; 2014年1月29日200万元。	为满足银行对期末存款余额的要求

上述资金往来为满足银行对期末存款余额的要求所进行的资金拆借，拆借时间较短，不存在通过资金往来的方式以实现雷迪克盈利的虚假增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及发生交易、资金往来；上述存在业务背景的交易及资金往来为交易双方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及经营性资金往来，无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为满足银行对期末存款余额的要求所进行的资金拆借，不存在通过交易及资金往来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

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资金往来。

本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1) 获取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2) 获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获得访谈记录及确认函等文件；(3)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获取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资料等方式分析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之客户、供应商中，杭州泰盛机械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永坚轴承配件厂、杭州精亚机械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新华汽车钣金机械有限公司、杭州正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杭州瑞迪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泰定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衢州永友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冠盛机械有限公司已按照关联方标准进行认定并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予以披露关联交易，除此外，发行人之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之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除前述杭州恒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杭州瑞迪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及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的正常交易情况外，存在的交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无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发行人	资金往来对象（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资金往来内容	资金往来金额	借入时间	归还时间	资金往来原因
发行人	厦门市众联轴承有	发行人资金拆借	257.08 万元	2013 年 6 月 26 日	2013 年 7 月 1 日	为满足银行对期末存款余额

	限公司（发 行人客户）					的要求
--	----------------	--	--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资金往来为满足银行对期末存款余额的要求所进行的资金拆借，拆借时间较短，不存在通过资金往来的方式以实现雷迪克盈利的虚假增长。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及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对象 (发行人 客户、供应 商)	交易 内容	年份	交易数量	交易金额 (含税 , 万元)	资金往来 情况(万 元)
杭州正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沈仁荣的表哥吕国芳任业务负责人的公司	烟台光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销售卡簧	2013年	4.09万只	2.78	2.00
				2014年	9.82万只	6.68	6.00
				2015年	4.93万只	3.35	1.00
				2016年1-6月	5.88万只	4.00	4.00
杭州萧山新华汽车钣金机械有限公司	於彩君的堂哥於永海任业务负责人的公司	杭州拓凯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销售铁桶	2013年	15只	0.68	0.68
				2014年	20只	0.90	0.90
				2015年	20只	0.90	0.90
				2016年1-6月	-	-	-
		杭州伟力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销售铁桶	2013年	-	-	-
				2014年	10只	0.45	0.45
				2015年	-	-	-
				2016年1-6月	10只	0.45	0.45
		杭州萧山双力汽配轴承厂(发行人供应商)	销售铁斗	2013年	30只	0.24	0.24
				2014年	60只	0.48	0.48
				2015年	-	-	-
				2016年1-6月	30只	0.24	0.24
		杭州萧山永坚轴承配件厂(发行人供应商)	销售铁桶	2013年	20只	0.90	0.90
				2014年	30只	1.35	1.35
				2015年	30只	1.35	1.35
				2016年1-6月	-	-	-

杭州正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冲压件和刹车片。烟台光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轴承生产及销售。

杭州萧山新华汽车钣金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车加工、销售汽车配件、五金件。杭州拓凯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五金件、锻加工。杭州伟力轴承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杭州萧山双力汽配轴承厂主营业务为销售轴承配件、锻加工。

根据访谈和交易各方确认函确认，上述交易的内容符合交易各方的主营业务；上述交易为按照自身内部决策流程而决定的交易，为真实意思表示，交易金额和数量符合实际情况；确认上述交易价格公允，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雷迪克盈利的虚假增长。

根据浙江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其中：

万向系统有限公司为浙江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未能获得两者之间的交易数据；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浙江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同为万向集团公司最终控制的公司，两家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对象（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年份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沈仁荣兄弟沈仁泉曾任该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卸任，2013 年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2013 年	采购材料	4,617.59
				销售货物	22,729.78
			2014 年	采购材料	5,828.69
				销售货物	35,941.14
			2015 年	采购材料	5,879.45
				销售货物	25,695.09
			2016 年 1-6 月	采购材料	2,978.61
				销售货物	13,335.59

除上述公开披露信息外，万向集团公司所最终控制的浙江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万向系统有限公司、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普通电子股份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资金往来数据未能获得。

温州冠盛机械有限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及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资金往来数据未能获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及发生交易、资金往来；上述交易及资金往来为交易双方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及经营性资金往来，无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为满足银行对期末存款余额的要求所进行的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通过关联方或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1.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金额、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雷迪克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未缴人数及差异原因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新员工	退休后聘任	未缴人数
2013年 末	社 保	657	517	140	24	15	101
	公积金		2	655	54	15	586
2014年 末	社 保	750	721	29	-	25	4
	公积金		45	705	55	25	625
2015年 末	社 保	705	676	29	1	28	-
	公积金		569	136	66	28	42
2016年 6月末	社 保	748	700	48	22	26	-
	公积金		583	165	139	26	-

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公司应缴部分已缴纳。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公司 缴纳	个人缴 纳	公司缴 纳	个人缴 纳	公司缴 纳	个人缴 纳	公司缴 纳	个人缴 纳
一、社会保险费用	266.45	107.85	486.67	181.61	728.34	210.65	360.32	109.09
其中：1、养老保险	122.05	83.08	28.20	140.77	363.86	164.92	180.79	85.41
2、医疗保险	101.76	22.70	74.66	38.34	272.82	44.67	135.57	23.01
3、失业保险	17.77	2.07	34.93	2.51	38.99	1.06	17.62	0.67
4、工伤保险	15.99	-	31.42	-	21.48	-	12.12	-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公司缴纳	个人缴纳	公司缴纳	个人缴纳	公司缴纳	个人缴纳	公司缴纳	个人缴纳
5、生育保险	8.88	-	17.47	-	31.19	-	14.23	-
二、住房公积金	1.20	1.20	2.85	2.85	69.84	69.84	76.39	76.39
合计	267.65	109.05	89.53	184.47	798.18	280.50	436.72	185.49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公司名称	社保开户时间	公积金开户时间	备注
雷迪克(母公司)	2004-02-19	2013-02-21	—
大恩传动	2011-11-07	2015-08-25	—
杭州沃德	2016-07-07	2016-12-15	2016年7月新员工入职, 该公司申请办理社保、公积金账户。
博明逊	未开户	未开户	该公司仅有1名员工, 且为退休人员。

(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

对于可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测算需补缴社保金额	21.54	1.63	-	-
测算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83.16	150.51	149.01	-
合计	204.70	152.14	149.01	-
利润总额	3,907.94	6,322.89	7,246.45	3,415.43
占当年净利润比	5.24%	2.41%	2.06%	-

注: 上述测算需补缴社保金额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员工代扣代缴的社保金额, 社会保险的公司部分已缴纳。

2016年1-6月, 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不存在需补缴的情况; 2013年-2015年发行人测算需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总额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 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2015年11月24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仁荣和於彩君出具《承诺函》, 承诺: “一、雷迪克股份上市后, 如因上市前雷迪克股份(含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下同)存在(1)财务报表未载明欠付员工薪酬; (2)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

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要求或责令支付和补缴；（3）因前述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则该等支出由本人承担。二、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渐完善社保和公积金制度，并且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可能补缴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测算需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总额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32.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为雷迪克控股及思泉管理与福韵管理，雷迪克控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投资企业，思泉管理与福韵管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均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46. 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已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应工作底稿，在此基础上，就相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张知学

张知学

经办律师：

魏栋梁

魏栋梁

2017年1月18日